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2025 年遊學臺中青少年體驗活動」報名表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學生姓名		學生電話	
身分證字號		生日(民國年月日)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蛋奶素 <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	血型	
接受睡上舖嗎?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行	參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引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育成計畫
是否有普仁橘 T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有的話請帶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身高/體重 (必填, 尺寸參考)	

學生自我推薦：

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2025年遊學臺中青少年體驗活動」報名簡章

壹、活動緣起：

為參與本會計畫學生提供具教育意義活動，豐富生活經驗，探索臺灣文化底蘊，增廣見聞並拓展視野。本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2025年遊學臺中青少年體驗活動」，冀由活動體驗學習，與各地學生互動交流、接受不同的文化薰陶，將所學整合應用於未來，俾益其生涯發展。

貳、活動資訊：

一、日期：2025年8月9日(星期六)至8月10日(日)，共計2天1夜。

二、地點：臺中地區。

三、活動流程：

日期	時間	活動說明
8/9 (六)	10:30-11:00	高鐵台中站集合
	11:00-12:00	交通移動
	12:00-13:00	美味午餐
	13:00-13:30	交通移動
	13:30-17:00	文青小旅行-國家漫畫博物館附近景點
	17:00-17:30	交通移動
	17:30-19:30	美味晚餐
	19:30-20:00	交通移動
	20:00-	青年旅館住宿
8/10 (日)	07:30-08:00	起床
	08:00-08:30	美味早餐
	08:30-09:00	交通移動
	09:00-12:00	自行車文化探索館導覽+手作
	12:00-12:30	交通移動
	12:30-14:00	美味午餐
	14:00-14:30	交通移動
	14:30-	快樂賦歸

參、報名資格及方式：

- 一、報名資格：參加本會三大計畫(助學計畫、引導計畫、育成計畫)任一計畫之國、高中學生。
-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後，由秘書處進行甄選。
- 三、報名方式：填寫所需報名文件及肖像權同意書，透過 email 或傳真回傳至本會。(回傳後請來電確認)

肆、甄選方式：

- 一、參加名額：共 30 名。
- 二、態度積極負責，自我照顧能力佳，能夠自行搭車前往高鐵臺中站/台鐵新烏日站集合。
- 三、若報名人數過多，將參酌老師推薦函與品格心得、志工時數完成狀況及社團出席率。
- 四、不曾參加過活動的學生優先錄取。
- 五、錄取者將依學校為單位個別通知，並於 **06 月 27 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會網站。

伍、備註：

- 一、活動費用及交通費用由本會支付。最多補助來回車資合計 3,000 元(請勿訂購商務艙)，實支實付，學生需自行購票或由學校協助購票，並於報到時提供購票證明、票根、悠遊卡號等供本會核銷。
- 二、08/09 報到車票請訂上午 11:00 前到達高鐵臺中站或台鐵新烏日站的車票。
- 三、08/10 返家車票請訂下午 15:00 後由高鐵臺中站或台鐵新烏日站發車的車票。
- 四、活動結束後，學生需於 08/20(三)前撰寫繳交活動心得(300-600 字)，並將返家車票郵寄回本會，未於期限內回傳心得並寄回車票，將不補助車資，車資將於 08/27(三)前統一匯款。

陸、聯絡資訊：

(02)7723-1288 分機 18 紀盈竹小姐

0921-144-386

youcare18@you-care.org.tw

柒、本計畫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為乙方)

同意予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以下簡稱甲方)因業務宣傳進行拍攝活動，並簽署表示接受本同意書之內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乙方同意授權由甲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非獨佔性、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免版稅的方式授權甲方從事以下行為：

甲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乙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乙方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

同意於基金會自媒體路露出使用(包含基金會之社群/網路/刊物)

不同意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

乙方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乙方家長(監護人)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

1. 若乙方為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簽章，且乙方均已詳讀瞭解同意書內容

簽 署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